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BASE CORPORATION LIMITED

莊皇集團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1)

**於2021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莊皇集團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於2021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1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150,000,560 (99.31%)	1,040,000 (0.69%)
2.	(a) 重選王世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150,000,560 (99.31%)	1,040,000 (0.69%)
	(b) 重選許曼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150,000,560 (99.31%)	1,040,000 (0.69%)
	(c) 重選宋得榮博士為執行董事	150,000,560 (99.31%)	1,040,000 (0.69%)
	(d) 重選張志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560 (99.31%)	1,040,000 (0.69%)
	(e) 重選陳智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00,560 (99.31%)	1,040,000 (0.69%)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50,000,560 (99.31%)	1,040,000 (0.69%)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0,000,560 (99.31%)	1,040,000 (0.69%)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150,000,560 (99.31%)	1,040,000 (0.69%)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150,000,560 (99.31%)	1,040,000 (0.69%)
6.	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回購股份數目	150,000,560 (99.31%)	1,040,000 (0.69%)

註：上述決議案的描述僅為摘要。決議案全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0,000,000股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所有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宣佈，由於彭中輝先生（「彭先生」）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個人業務，彼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並根據細則第109條輪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彭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緊隨彭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將不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的規定，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2021年7月31日起計三個月內填補臨時空缺，且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機會衷心感謝彭先生任職期間對本公司及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莊皇集團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世存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世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健基先生（營運總監）、許曼怡女士及宋得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文先生及陳智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lhk.com。